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18-025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双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鹏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96,871.95	2,915,302.55	4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5,661.50	-4,897,168.18	-4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35,770.42	-5,053,745.83	-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34,062.63	-3,973,111.64	-25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7	-4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7	-4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8%	-173.42%	138.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385,080.55	404,775,978.06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58,631.12	24,642,811.28	-29.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8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361.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71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58.22	
合计	-729,891.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	0	质押	35,6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9.64%	30,022,162	0		
吕益先	境内自然人	2.57%	7,993,4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1%	6,266,519	0		
上海财晟丰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4,249,973	0		
邵雄	境内自然人	1.28%	3,972,9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893,86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0%	3,753,368	0		

李宝珍	境内自然人	0.76%	2,3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55	人民币普通股	79,701,655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30,022,1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22,162		
吕益先	7,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3,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6,266,519	人民币普通股	6,266,519		
上海财晟丰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9,973	人民币普通股	4,249,973		
邵雄	3,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2,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3,860	人民币普通股	3,893,86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	3,753,368	人民币普通股	3,753,368		
李宝珍	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9,241,793.05	5,215,761.42	77.19%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应收账款增加
2	存货	32,518,009.98	24,782,724.32	31.21%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存货增加
3	固定资产	14,638,263.18	10,303,513.12	42.07%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固定资产增加
4	无形资产	18,741,506.66	7,707,647.76	143.15%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合并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5	商誉	57,583,004.77	23,152,356.41	148.71%	本期收购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商誉增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316.03	724,638.31	88.83%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00.00	19,316,000.00	-98.36%	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期末预付远泰生物股权收购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8	应交税费	5,216,302.13	3,546,550.03	47.08%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31,981,962.70	62,711,141.06	-49.00%	本期偿还股东借款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6,647.79	3,362,097.79	51.59%	本期收购子公司远泰生物合并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43.29	0.00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2	其他综合收益	-18,518.66	0.00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外币折算差额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3	营业收入	17,096,871.95	2,915,302.55	486.45%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营业收入增加；孙公司城光节能本期BT项目结算收入增加；干细胞储存业务收入增加
14	营业成本	7,510,118.72	2,292,215.30	227.64%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15	税金及附加	160,328.78	19,230.91	733.70%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
16	销售费用	3,056,427.34	624,533.40	389.39%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销售费用增加；干细胞储存业务销售费用增加
17	管理费用	9,049,496.11	4,429,794.85	104.29%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管理费用增加
18	财务费用	2,820,315.91	1,606,118.33	75.60%	本期向银行、股东融资利息增加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498.00	-113,726.00	-50.80%	本期孙公司城光节能股票价值变动
20	投资收益	93,382.25	261,359.01	-64.27%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21	资产处置收益	-5,787.55	2,941.75	-296.74%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	其他收益	5,188.00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3	营业外收入	248,285.72	30,000.00	727.62%	本期办理资产事项产生的收入
24	营业外支出	1,000,001.28			本期出资设立非盈利机构南华研究所

2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93.81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外币折算差额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8,542.81	12,211,007.40	74.75%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02.30	-100.00%		上期收到2016年个税返还
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28.72	5,392,441.18	-68.28%		上期孙公司城光节能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保证金收回
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4,949.71	7,760,147.72	152.51%		本期孙公司城光节能、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5,244.51	2,709,580.16	208.73%		本期人员增加、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629.60	7,532,123.70	-77.10%		本期孙公司城光节能缴纳上年度节能产品销售增值税减少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8,210.34	3,589,810.94	103.30%		本期新增子公司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61.58	265,452.64	-64.83%		本期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2,941.75	-89.80%		上期孙公司城光节能处置车辆收入
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0	28,800,000.00	-43.06%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840.92	135,723.78	320.59%		本期新增子公司爱世普林购买固定资产增加
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941,977.20				本期支付远泰生物和爱世普林股权收购款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40,608,454.27	-66.76%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9,500,000.00	53.85%		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2,450.00	1,662,019.99	44.55%		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本期偿还股东借款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银沙合计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合计为5,130万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

2、公司2017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93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普林”）合计51%的股权。截至2018年1月8日，爱世普林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收到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东、《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3、2018年1月4日，公司因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对本次涉及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该相关方拟研究对公司产业链进行优化，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有关事项未取得进展，经申请，公司股票于1月18日开市起复牌。截至今日，相关事项尚需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Walter Bodmer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此合作目前无下一步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国投”）：1、湖南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赛迪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湖南国投在作为赛迪传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赛迪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湖南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赛迪传媒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赛迪传媒，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赛迪传媒，以确保赛迪传媒及赛迪传媒其他股东不受损害。2、湖南国投在作为赛迪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赛迪传媒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赛迪传媒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财信控股和赛迪传媒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二、	2010年07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根据湖南省政府的安排，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由湖南省政府调整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承诺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财信”）：湖南财信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赛迪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期间不从事与赛迪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湖南国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赛迪传媒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赛迪传媒，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赛迪传媒，以确保赛迪传媒及赛迪传媒其他股东不受损害。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华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南华生物。（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南华生物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南华生物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2017年12月02日	至2018年12月1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	其他承诺	1、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12月02日	至2018年12月1日	正常履行中。

银沙		<p>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 交易对方易银沙承诺：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7)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8) 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合法合规情况，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除湖南远</p>		
----	--	---	--	--

		<p>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 与南华生物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2) 遵守南华生物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4)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5)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 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4、总体承诺函,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p> <p>(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公司拟将合法持有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 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转让给南华生物, 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 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 本公司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p> <p>(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本公司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4)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5) 本公司及其公司内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p>		
--	--	---	--	--

		<p>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6) 本公司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 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公司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公司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信仰诚富承诺：(1)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 本合伙企业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合伙企业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4)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p>		
--	--	---	--	--

		<p>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5) 本合伙企业及其企业内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6)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 本合伙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合伙企业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合伙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 本合伙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合伙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易银沙承诺:(1) 本人合法持有远泰生物 4%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 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 本人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本人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p>		
--	--	--	--	--

		<p>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4) 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5)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6) 本人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 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人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费炜;李滔;石磊;王强;王咏梅;温潇;向双林;徐仁和</p>	<p>其他承诺</p>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事项：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p>	<p>2017 年 12 月 02 日</p>	<p>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李滔;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磊;王强;王咏梅;温潇;向双林;徐仁和</p>	<p>其他承诺</p>	<p>1、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上市公司承诺：（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承诺：（1）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南华生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p>	<p>2017年12月02日</p>	<p>至2018年12月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利益；(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合法合规情况：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黄少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华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南华生物。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南华生物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南华生物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p> <p>二、</p>	2016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南华生物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南华生物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黄少和	其他承诺	权属清晰：1.惠州梵宇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惠州梵宇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人已按惠州梵宇的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惠州梵宇目前的股权由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惠州梵宇或本人持有的惠州梵宇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惠州梵宇或本人持有的惠州梵宇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年08月30日	至2017年8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其他承	南华生物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少和收购惠州梵宇 100%股权。根据开元资产	2016年08	至2017年8	已履行完毕。

	公司	诺	<p>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惠州梵宇 100% 股权评估值为 5,958.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作价为 5,448.33 万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南华生物将向惠州梵宇增资 2,156.26 万元用于偿还惠州梵宇对黄少和所负债务。本次交易南华生物共需支付现金 7,604.59 万元。对惠州梵宇的增资，将以现金 2,156.26 万元全额增资，所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惠州梵宇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惠州梵宇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376.26 万元。</p>	月 30 日	月 29 日	
	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黄少和	其他承诺	<p>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6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6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p>陈勇;胡小龙; 蓝宁;林鹏彬; 石磊;王强;王 怡雅;王咏梅; 温潇;向双林; 肖吉秋;徐仁 和</p>	<p>其他承 诺</p>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 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 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 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南华生物”、“上市公司”或“本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事 项：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 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 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 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 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公司 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 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 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 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 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 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 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 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 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 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补偿责任。</p>	<p>2016 年 08 月 30 日</p>	<p>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胡小龙;南华 生物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石磊;王强;王 咏梅;温潇;向</p>	<p>其他承 诺</p>	<p>报告书及重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p>	<p>2016 年 08 月 30 日</p>	<p>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p>	<p>已履行完毕。</p>

	双林;徐仁和		漏, 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勇;费炜;胡小龙;蓝宁;李树翀;林鹏彬;石磊;王强;王怡雅;王咏梅;温潇;向双林;肖吉秋;徐仁和	其他承诺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8月30日	至 2017年8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勇;胡小龙;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蓝宁;林鹏彬;石磊;王强;王怡雅;王咏梅;温潇;向双林;肖吉秋;徐仁和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其作出相关处	2016年02月06日	至 2017-0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 详见 2017 年 2 月 21 日《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802	北京文化	1,766,859.34	70,700	71.41%	70,700	71.41%	829,311.00	-209,27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股票	002024	苏宁易购	327,109.92	23,300	23.54%	23,300	23.54%	327,831.00	41,47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股票	300252	金信诺	94,182.95	5,000	5.05%	5,000	5.05%	79,350.00	-3,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2,188,152.21	99,000	--	99,000	--	1,236,492.00	-171,498.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